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本期导读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第二批市场监管服务型执法典型案例
- 支持实名匿名双轨制！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上线
- 市场监管总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 2025 年第六次集体（扩大）学习
- 防范私域直播间诱导老年人买“神药”！市场监管总局、中消协发布消费风险提示
-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保健食品企业“两进一提升”活动
- 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成效交流座谈会召开
- 市场监管总局建立“揭榜挂帅”新模式 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
-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题培训
- 天津市滨海新区局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
-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湖南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第三批制止餐饮浪费典型经验做法
-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汛期食品安全的风险提示
-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烧烤食品消费提示

2025 年第 17 期
(总第 149 期)

目 录

- 01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第二批市场监管服务型执法典型案例
- 04 支持实名匿名双轨制！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上线
- 05 市场监管总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 2025 年第六次集体（扩大）学习
- 06 防范私域直播间诱导老年人买“神药”！市场监管总局、中消协发布消费风险提示
- 07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保健食品企业“两进一提升”活动
- 08 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成效交流座谈会召开
- 09 市场监管总局建立“揭榜挂帅”新模式 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
- 10 上海：白砂糖、肉粉松…这 7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 11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题培训
- 12 天津市滨海新区局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
- 13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夏季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提示
- 14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湖南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第三批制止餐饮浪费典型经验做法
- 16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汛期食品安全的风险提示
- 17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办好惠民实事 筑牢“一老一小”食品安全屏障
- 19 陕西印发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方案
- 20 内蒙古自治区开展“百姓点检日”活动 守护夜市“食”光
-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运用“加减乘除”法 扎实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
- 22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烧烤食品消费提示
- 23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举办保健食品“双员”实训班
- 24 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助力全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
- 25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扎实推进农牧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 27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刻守护 “景”然有序
- 28 张掖市甘州区市场监管局多维发力 筑牢农村赶集市场食品安全防线
- 30 吉林市以服务促监管 推动农村食品治理提质增效
- 31 河北望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开展制售假劣肉制品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第二批市场监管服务型执法典型案例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 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探索创新，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服务型执法模式，通过将服务贯穿执法全过程、各环节，做到惩戒结合、宽严相济，推动裁量统一、过罚相当，更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现选取4起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一、山东米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经营充电业务时搭售服务案

【基本案情】2024年7月，山东省济南市市场监管局接群众举报，依法对山东米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当事人购进充电桩和软件平台在济南市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经营充电业务，2024年4月3日起，上线“安心充电”保障服务（针对充电正常开启且充电过程中充电车辆发生自燃、爆炸等意外事件提供补助与保障服务，单次费用0.09元，月包费用1.88元），该项服务是充电时搭售的一项有偿服务。2024年4月3日至6月7日期间，消费者每次支付充电费时，

默认另外支付“安心充电”保障服务单次费用0.09元，此期间当事人共收取费用1170572次，违法经营额合计105351.48元人民币。当事人主动与软件平台协商，于2024年6月7日关闭了该项服务的默认同意开关，改为提供“安心充电”与“普通充电”两种选择，在多个页面增加了用户了解“安心充电”保障服务的入口，详细介绍“安心充电”保障服务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说明。2024年8月10日至8月12日，当事人将2024年4月3日至6月7日收取的“安心充（单次）”保障服务费用全部退还用户，共计返还账户151081个，退款金额共计105351.48元。济南市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将搭售服务作为默认同意选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但是当事人发现问题后主动协调软件平台取消搭售服务，调查期间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主动退还搭售服务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教育。

【典型意义】一是守护群众身边“关键小事”。电动自行车是群众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本案执法部门通过查办一起案件，指导规范充电桩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同时，从消费者关心的充电费用退赔入手，指导充电桩企业将搭售服务费用全部退还，惠及群众15万余人次，有力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以“监管为民”温度激发市场创新活力。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行业是近年来的新兴产业，技术迭代、盈利模式等尚未成熟。本案执法部门全面深入调查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综合考虑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兼顾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新兴行业的特点、主动退款消除危害后果等多方面因素，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既坚守了法律底线，又释放了监管善意、提振了发展信心。案后，执法部门系统梳理企业诉求，深入企业、行业协会及发展改革委、住建、电力等主管部门开展调研，助力企业破解发展瓶颈。

二、青岛骊龙葡萄酒有限公司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案

【基本案情】2024年3月6

日，山东省青岛市市场监管局收到法国香槟酒行业委员会有关侵犯其商标权的举报，随即启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响应机制，结合青岛市服务型执法标准体系相关规定，帮助举报人破解维权难题，增强维权信心。3月7日，执法人员到青岛骊龙葡萄酒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执法检查，现场扣押标有“CHAMPAGNE”文字起泡酒129箱（规格：750ml×12瓶）。第11127266号“Champagne”集体商标（地理标志）由法国香槟酒行业委员会注册持有，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3类葡萄酒。检查过程中，面对当事人的抵触情绪，执法人员耐心讲解法理、事理、情理，说明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认真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经调查，当事人共生产标有“CHAMPAGNE”文字的起泡酒137箱，向经销商提供样品8箱，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青岛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标有“CHAMPAGNE”文字的起泡酒129箱、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案后，执法人员深入企业进行回访，宣讲法规政策，指导当事人依法合规经营，鼓励当事

人积极申请自主知识产权、打造自主品牌。目前，当事人已陆续申请自主商标5个。

【典型意义】本案执法部门在处理涉外商标侵权案过程中，既对涉外企业的商标（地理标志）进行了高效保护，又依法对侵权企业进行处罚，同时针对当事人在商标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优化建议，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一是启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响应机制，24小时内完成举报受理、现场执法、证据固定流程，扣押侵权商品129箱，避免案件影响升级，造成其他危害后果。二是精准高效执法，依法依规作出没收侵权商品并罚款2万元的处罚，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积极履行国际义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三是主动回访指导，推动被罚企业成功培育5个自主商标，实现“查处一案、规范一行、带动一片”的治理效果。该案以服务型执法为切入口，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快速响应+精准执法+长效帮扶”的操作范式。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大旺糖果摊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案

【基本案情】2025年2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

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大旺糖果摊货柜上摆放有待售的散装花生和瓜子。经调查核实，该糖果摊原经营范围为预包装糖果和饼干销售，为拓展业务，当事人于2025年2月中旬购入散装花生和瓜子进行销售，但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当场指出其违法行为后，当事人立即停止散装食品销售，并主动提出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该糖果摊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花生、瓜子）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且能及时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中“首违不罚”的适用条件。2025年3月5日，柳江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案后积极指导当事人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

【典型意义】小小糖果摊，承载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本案执法部门对初次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情节、危害

后果等因素依法不予处罚，案后给予行政指导、政策咨询、业务帮扶等服务，体现了刚柔并济、暖心高效的现代化市场治理新生态。一是依法落实“首违不罚”，彰显执法温度。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规定，对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二是强化行政指导，提升执法效能。本案执法部门通过普法教育督促整改，指导证照办理规范经营，定期回访确保整改到位，将行政指导贯穿执法全过程，让监管执法不仅是刚性约束，更是发展助力。

四、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市场监管局查办未经检验检疫肉类食品案

【基本案情】2024年4月至11月，四川省达州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

犯罪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5月15日，达州市宣汉县市场监管局根据线索，会同县公安局前往达陕高速宣汉站出口检查，发现唐某驾驶的厢式冷藏车（鲁FA30Y6）内，装有320件冷冻肉类产品（牛肚、牛筋、牛骨髓等），共计约8吨，货值约60万元，无中文标识，不能提供报关证明和检验检疫证明，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宣汉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对涉案产品予以扣押并依法进行抽样检验。因该案货值金额较大，且涉嫌构成犯罪，2024年5月20日宣汉县市场监管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并与县公安局成立联合调查专案组，分赴重庆、南宁、成都等地，抓获嫌疑人15名，捣毁储存冷链仓库2处，查扣运输冷链车辆6台、各类通信工具20余部。经查，该团伙自2024年3月以来已销售走私冻肉类产品80余吨，涉案金额500余万元。目前，该案已由宣汉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典型意义】本案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行刑衔接，利用公安机

关侦查手段，追踪涉案线索。凭借行业监管和食品检验技术优势，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快速开展检验检测、全面固定违法证据，为打击违法行为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强化协同联动，形成执法监管“组合拳”。达州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出台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通过线索互通、证据共享，实现对重大违法行为的全链条打击。二是加大警示宣教力度，筑牢民生安全“防火墙”。组织召开肉类产品行政约谈会，宣贯刚性规定和典型案例，督促从业者自查自纠，严把进货查验关口，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传导对食品违法犯罪的“零容忍”态度。三是注重长效治理，建立风险防范“新机制”。从案件中识别违法行为的共性规律和行业漏洞，梳理行业风险点8个，进而构建“风险预警—精准监管—协同共治”的全链条治理路径，将执法资源向高风险及薄弱环节倾斜，切实提升行业监管效能。

支持实名匿名双轨制！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上线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开发的“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聚焦激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吹哨人”机制，畅通从业者及关联人员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渠道，与“全国12315平台”形成联动，推动构建“全民参与、全程监督”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该系统支持实名与匿名双轨举报模式，通过技术手段严格保护知情人信息，并实行“全国统一接收、编码、分派”的闭环管理机制，举报人可实时追踪办理进度。市场监管总局将定期分析全国线索数据，精准识别行业“潜规则”及区域性风险隐患，推动监管部门快速响应、靶向治理。

目前，公众可通过总局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官网登录该系统。对核实有效的举报，监管部门将按规定给予奖励。这一举措旨在凝聚社会合力，让每位知情人都能成为食品安全“监督员”，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市场监管总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开展 2025 年第六次集体（扩大）学习

7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主持召开总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六次集体（扩大）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中关于禁止违规吃喝的规定要求，纵深推进总局违规吃喝整治工作。

会议指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中央八项规定破题开局，推动党风政风焕然一新。近期中央通报的违规吃喝典型案例和总局查处的违纪问题，暴露出作风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要深刻认识违规吃喝背后潜藏的腐败风险，将违规吃喝专项整治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

重要政治检验，以背水一战的决心对违规吃喝问题露头就打，坚决刹住违规吃喝歪风邪气。

会议强调

要以有力举措扎实推进专项整治。组织党员干部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强化党性教育、纪法教育和警示教育，重点围绕“吃公函”“吃老板”等7类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通过明察暗访、舆情督办、节点监督等方式强化监督检查，对专项整治期间顶风违纪问题从严从快查处，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深化以案促改促治，着力构建防范、惩处、治理一体化长效机制。

会议要求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将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

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推动，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分级开展全覆盖式谈话提醒。学习教育工作专班要加强督导检查，对敷衍塞责、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要精准把握政策界限，严格区分违规吃喝与正常餐饮消费，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会上，总局领导林国耀、李利作重点发言，办公厅、信用监管司、认可检测司、人事司、机关党委负责同志交流学习体会。总局领导孟扬、柳军、邓志勇出席会议。总局反垄断总监、总工程师、食品安全总监、驻总局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同志、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防范私域直播间诱导老年人买“神药”！ 市场监管总局、中消协发布消费风险提示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部署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工作。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有商家为规避监管，通过个人微信、企业微信、微信群等私域渠道将顾客引流至线上，在网站、平台、小程序等开设直播间，假借“养生讲堂”“健康咨询”等名义进行夸大、不实宣传，诱导老年人线上下单或线下消费。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如下消费提示：

一是警惕线下引流套路。部分商家以“免费送鸡蛋”“社区义诊”“老年福利会”等线下活动为诱饵，吸引老年人添加微信、加入微信群，随后在直播间通过“伪科学养生课”“专家一对一咨询”等形式，夸大产品“治疗高血压”“抗癌防癌”等功效，利用老年人对健康的关注心理，诱导购买价格虚高的“神

药”“神品”。

二是警惕话术诱导陷阱。私域直播间常通过封闭场景实施情感营销，如以“亲情关怀”“健康咨询”“专家讲座”等名义，违规使用“包治百病”“根治慢性病”“替代药物治疗”等用语，或通过宣称“专家推荐”“祖传秘方”“老干部专用”等进行虚假权威背书，利用“限时秒杀”“最后优惠”制造消费焦虑，或以“无效退款”“无毒副作用”等承诺欺骗消费者。

三是警惕资质信息盲区。购买产品前应查验直播间是否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核查保健食品是否标注“蓝帽子”标志及批准文号，核查药品是否具备“国药准字”批号（可通过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https://www.nmpa.gov.cn>）。

四是选择正规平台进行消

费。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建议选择信誉良好、资质齐全的正规平台和商家进行消费，警惕通过拉群进私域直播间、临时链接等非正规渠道进行交易。交易时注意保存直播录屏、商品链接、支付凭证、客服聊天记录等信息，要求开具正规发票或者收据。签收易碎、贵重物品时，需当场查验外观及基本功能，必要时全程录像。

五是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保健食品仅具调节机体功能，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身体不适请至正规医疗机构就诊，勿因轻信直播宣传延误治疗。如果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及时通过平台维权通道发起售后申请；如果遭遇虚假宣传或消费欺诈，可拨打12315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或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向消协组织投诉。对于金额较大、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应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交相关证据。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保健食品企业 “两进一提升”活动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保健食品企业“两进一提升”活动。活动以“企业进机构”为主题，邀请来自北京、天津、河北等地的30余家保健食品企业代表前往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参观交流学习。

此次活动以保健食品企业风险防控能力提升为切入点，通过组织企业参观相关检测实验室、

开展企业与检测机构及专家交流等方式，解决企业在检验检测等技术方面的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保健食品企业技术层面的风险防控能力。

“两进一提升”活动是市场监管总局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的“企业进机构、专家进企业、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系列活

动，旨在全面提升保健食品企业全链条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推动保健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将陆续开展保健食品企业“两进一提升”系列活动，为企业精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提供有力支撑，构建保健食品行业健康发展新格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落实成效交流座谈会召开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组织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以及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召开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成效交流座谈会，市场监管部门、协会、技术机构相关人员及专家等共同研讨、分享经验，推动特殊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细见实效。

会议紧密围绕总局工作部署要求，探讨交流地方特殊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进展和成效，分析全国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

主体责任落实总体情况，研究分享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中的典型案例、亮点经验等。

会议提出，自2022年9月《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颁布实施以来，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制度，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细化风险防控要求，抓住“关键少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切实守牢特殊食品安全底线。各地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在完善实施制度机制、有效运行企业质量管

理体系、不断强化监督检查、加强防控风险隐患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会议强调，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工作，要邀请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集思广益，积极创新，突出特殊食品安全特色亮点，进一步落实全链条、各环节主体责任，协同贯通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促进特殊食品产业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建立“揭榜挂帅”新模式 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

据市场监管总局消息，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揭榜挂帅”工作方案》，以创新机制带动全社会研发优势力量，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进一步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揭榜挂帅”工作将紧密围绕当前食品安全监管重点难点，特别是对消费者健康危害性大、检验难度高的掺杂掺假物质及难以判定的非法添加行为，面向全

社会公开征集食品检验方法。申报主体不受地域、单位、专业限制，鼓励跨学科团队协作研发。

市场监管总局将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评审和验证。成功研发的检验方法将在成果转化方面获得优先支持，及时应用于监管实际。

随着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市场的日益多元化，一些不法商家为追求利益，采用更为隐蔽复杂的手段实施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威胁广

大消费者的健康安全。本方案的推出，是市场监管总局应对上述问题采取的重要举措。

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的创新发展，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为监管部门及时发现和打击食品掺杂掺假违法行为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上海：白砂糖、肉粉松…这7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现将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本市食品安全抽检相关信息公布如下：

本次抽检信息涉及7大类食品，包括：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糖、蔬菜制品、水产制品和糖果制品。抽检样品共计592批次，其中合格585批次、不合格7批次。

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市市场监管局已要求相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进一步督促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并将相关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查处情况由经营者所在地负责案件查办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公开。

科 普

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

标，并非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的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色值

色值是食糖的品质指标之一，是白砂糖、绵白糖、冰糖等质量等级划分的主要依据之一，它主要影响糖品的外观，是杂质多寡的一种反映，也是生产工艺水平的一种体现。色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经营企业关键工艺控制不当、食糖储运条件不佳等。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主要反映食品中油脂是否氧化变质。油脂酸败变质可能会产生有害成分，破坏食物营养，长期或过量摄入可能会引起肠胃不适、腹泻等症状。过氧化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产品用油已经变质，或者产品在储存过

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也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氧化，原料储存不当。

镉(以Cd计)

镉是最常见的重金属元素污染物之一。镉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是慢性蓄积性。长期大量摄入镉含量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导致肾和骨骼损伤等健康危害。

铝的残留量

含铝食品添加剂可用作膨松剂、稳定剂、抗结剂和染色料等。海蜇制品中铝含量高的主要原因是在其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明矾，明矾可以加速脱水，改善口感。铝会在体内蓄积，影响铁、钙等矿物质的吸收，可能导致骨质疏松和贫血等问题。

特别提醒消费者，如购买或在市场上发现附件所列的不合格食品时，请拨打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投诉举报。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题培训



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全链条风险防控能力，近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题培训，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约600余人参加。

此次培训分类施策，针对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特殊食品等主体特点，以“理论+典型案例”

形式，深入研判食品安全工作形势，分析目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挑战，针对食品安全风险点提出监管要求及改进措施，强调企业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培训还宣贯了《反食品浪费法》《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提示各食品生产经营者要爱惜粮食，有效减少食品浪费。

食安守护没有“完成时”，

只有“进行时”。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组织食品安全专题培训，持续深化“监管+服务”双轮驱动模式，依托常态化学习机制与系统化指导体系，加速推动培训成果向日常操作、管理规范转化，全方位提升辖区食品安全治理效能，为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筑牢坚实防线。

天津市滨海新区局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多举措开展“你点我检”进农村活动，进一步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维护消费者健康与合法权益。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深入乡村大集、村委会、小卖部等人流密集场所，通过张贴宣传海报、现场讲解等形式，广泛宣传“你点我检”活动流程和意义，提升

活动知晓率和参与度。同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畅通征集渠道，线上依托“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系统，鼓励群众填写调查问卷参与活动，线下选取村镇人流量较大的地点设立咨询台，指导群众通过微信扫码参与活动，让“点单”操作便捷高效。通过收集群众关心的食品种类、检测需求等问题，形成包含大米、花生油、羊肉、韭菜

等品类，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检测项目的需求清单，为下一阶段科学精准制定农村食品抽检计划提供明确方向和有力依据。

下一步，滨海新区局将持续深化“你点我检”进农村活动，完善“大数据预警—精准化抽检—穿透式监管”治理体系，全力打造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安全治理滨城样板。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夏季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提示

盛夏来临，天气高温高湿的特点给细菌、病毒等致病微生物提供了绝佳的繁衍环境，使食源性疾进入了一年中的高发期。为确保餐饮食品安全，使消费者吃得安心、放心，特做出如下提示。

一、注意防范致病菌污染

01沙门氏菌，容易污染肉、禽、蛋、奶及其制品，感染后会出现腹痛、腹泻、发热等症状。

02大肠杆菌，容易污染生肉、蛋制品、海鲜、蔬菜、水果、冷荤凉菜等冷食类食品，感染后会出现腹痛、腹泻。

03椰毒假单胞菌，容易污染高温高湿环境下发酵的米粉、河粉、凉皮、玉米面、薯类等淀粉类制品，以及久泡的木耳、银耳，产生米酵菌酸毒素，对人的肝、肾、心、脑等造成损害。

04李斯特菌，它耐受低温环境，常潜伏于冰箱里的食品中，感染后会发热、肌肉酸痛，严重者导致脑膜炎或败血症。

05产气荚膜梭菌，容易在肉

类及其制品反复加热降温过程中滋生，感染后会引起腹痛、腹泻、胀气等症状。

06蜡样芽孢杆菌，容易污染在室温下长时间放置的米饭、炒饭、隔夜剩饭，食用后引起恶心、呕吐等中毒症状，严重时影响人体免疫力，破坏肝脏细胞。

二、加强餐饮环节风险防控

注重人员健康管理

餐饮服务经营单位要确保员工持有有效健康证，每日开展晨检并记录情况，不安排感染诺如病毒等易引发食源性疾病的患者上岗。要求员工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保持良好个人卫生。

严把食材采购关

选择正规供应商，查验供货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产品检验报告，留存进货凭证、检验报告等，实现食材溯源。避免采购来源不明的野生蘑菇、河豚等高风险食材以及变质或过期食品。

做好食品原料贮存

科学分类储存食材，做到生

熟分开、干湿分离、先进先出。

严格控制食材贮存温湿度，防止食材变质。定期清理库存和检查设备，做好清洁与消杀工作。

规范加工制作过程

食材泡发要注意时间，食品处理要清洗彻底。刀具、砧板等用具要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污染。烹饪时务必烧熟煮透，凉菜在专间或专区制作，做好的餐品在常温下存放时间不宜超过2小时。

三、做好餐饮商家比对选择

● 外出就餐要慎重选择就餐场所，尽量选择证照齐全、卫生条件较好、工作人员服帽佩戴整齐的餐厅。

● 就餐时注意查看食物是否烧熟烤透、食材是否新鲜。

● 外卖点餐注意选择评价好、有“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商家，收餐时要检查包装封签、菜品温度色泽味道，确保饮食安全。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湖南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第三批制止餐饮浪费典型经验做法

为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氛围，交流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经验，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湖南省市场监管局现发布各地制止餐饮浪费第三批典型经验做法如下：

01 益阳市多措并举打造制止餐饮浪费“新风尚”

益阳市市场监管系统压实平台责任，召开3场电商平台行政指导会，明确其制止浪费的责任义务，督促平台加强对入驻商户的管理，从源头落实节约措施。创新宣传模式，将“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垃圾分类”标语印制于外卖食安封签上，覆盖2674户餐饮店，累计使用20万余条，使每份外卖成为流动宣传载体，提升公众认知。推动门店推行“小份菜”“半份菜”，线上线下同步宣传节约理念，通过倡议书、海报、案例曝光等方式引导理性消费，并联动行业协会推广经验，形成行业自律。

02 长沙市多所学校“称”出粮食节约新风尚

长沙市实验小学、雷锋新城实验小学等多所学校，通过配发刻度回收桶、设置电子称重台等方式，实现餐饮浪费量化，并将

浪费情况与班级荣誉挂钩，让节约从道德倡导转为“文明比拼”，有效激励学生自觉制止餐饮浪费。长沙市实验小学2024年餐饮剩余量从每年3万斤降至1万斤，每日人均剩余量仅25克；湖南师大附中双语实验学校全校剩饭率同比下降62%，三年累计表彰42个文明班级、280名“光盘之星”。

03 邵阳县发改局多举措推动全链条节粮减损

推行“五代”社会化服务：建设产后服务中心，提供“代清理、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优化产业链，让农民省心省力。规范收购流程：出台多项政策，严格执行“先检后收、溯源管理、优粮优价、应收尽收、分仓储存、分类处置”政策，强化入库整理与分类储存。升级智能仓储：推广绿色储粮技术，完成粮库信息化改造，严遵储粮规范，储存损耗率低至0.02%。改进加工工艺：倡导适度加工，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引导企业科技创新，提升效率并减少加工损耗，促进粮食质量提升、全链条节粮减损和效益优化。

04 衡南县市场监管局通过老

少互动开展现场教学

组织中小學生走进粮食加工厂亲眼见证粮食从原粮到成品的复杂加工过程，亲身感受每一粒粮食背后凝聚的辛勤劳作，从而更深刻地理解反粮食浪费及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意义。同时，组织孩子们走进敬老院，听老人讲述过去艰苦岁月里珍惜粮食的故事和经验，以亲身经历感染下一代，用行动书写着尊老、爱粮的温情篇章。

05 邵东市市场监管局多维度发力构建制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

实施“宣传引导 + 精准监管 + 教育赋能”三维联动机制，以点带面、全域推进。创新“15分钟微宣讲”模式，将执法监管与宣传教育有机融合，普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法律法规知识。采用简易执法程序实现即时整改、即时处置、即时惩戒，提升监管效率，形成良性互动。聚焦校园餐饮场景，推动辖区学校食堂精细化供餐，并将防止食品浪费的理念融入课程教育。

06 湘西州以餐盘“小舞台”、校园“大行动”培育粮食节约新风尚

湘西州溶江小学充分利用

“开学季”学生集中就餐、“美食节”餐饮消费集中等特殊节点，通过趣味短视频、校园广播站、班级小主播等形式，广泛传播反餐饮浪费知识；吉首市乾元小学创新推出“一尺丈量”行动，在每餐结束后，用卷尺测量每班剩菜桶内剩余食物高度并进行记录，每周评选出“节约粮食

标兵班级”。

07 长沙市机关事务局奖罚并行，弘扬节约传统

开展“光盘光荣”“光盘有奖”活动，对所有就餐光盘人员给予适当形式奖励。实行浪费处罚，在食堂自助餐区设置刻度秤，对退餐超重的，予以加刷1元处罚，对浪费行为在食堂显示屏

曝光批评。严格项目考核，修订劳务团队考核办法，将反食品浪费工作纳入项目验收工作范畴，推动齐抓共创。机关食堂大米、食用油用量及餐厨垃圾总量均较去年同期下降，年度库存损耗量连续为零。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汛期食品安全的风险提示

6月下旬以来,我省持续出现强降雨天气,部分地区发生洪涝灾害。潮湿、积水环境极易滋生细菌、霉菌,污染水源和食品,食品安全风险显著增加。为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与健康,提示如下。

一、不得使用被洪水淹没、浸泡或已经发霉变质的谷物或其他食物原料加工、生产、制作食品。不得出售有破损、渗漏、胀包、变形或被洪水浸泡过的食品。

二、洪涝灾害过后,要及时清除室内外淤泥、垃圾、积水,防止蚊蝇孳生,保证环境清洁卫生;要及时对食品生产加工的设备、设施、用具和内外环境进行彻底清洁、消毒,避免二次污染。切配的刀、砧板和盛装熟食

的容器,在使用前要清洗干净,并用滚开的水或蒸煮等方式消毒杀菌。饭前便后、接触过洪水后要洗手。

三、食物(尤其是肉、禽、蛋、水产品)要彻底烧熟煮透(中心温度达到70℃以上),剩菜剩饭再次食用前必须彻底加热。米、面、谷物、干货、坚果等应存放在密封容器中,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可在容器内放置食品级干燥剂。生鲜肉、禽、蛋、奶、水产品及剩饭剩菜等易腐食品及时冷藏(0-4℃)或冷冻(-18℃以下)。

四、到证照齐全、环境卫生良好的超市、农贸市场购买食品。仔细检查食品包装是否完整、清洁,有无破损、渗漏、胀包、变形;查看食品本身颜色、

气味是否正常,有无霉变、腐败迹象;不购买被洪水浸泡过的食品。同时,索取票据,保留购物凭证,便于维权。

五、不吃腐败变质、霉变(即使部分发霉,毒素可能已扩散)、感官异常(异味、异色、异物)的食品。不吃淹死、病死的禽畜和来源不明的野生蘑菇、野菜。

六、注意饮水安全,首选瓶装水,优先饮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瓶装水或桶装水。必须使用无色无味的自来水或井水,饮用前务必彻底煮沸(持续沸腾1分钟)后饮用,拒绝饮用生水!

食品安全无小事,尤其在汛期更需谨慎。请务必提高防范意识,掌握科学知识,做好食品安全防护。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办好惠民实事 筑牢“一老一小”食品安全屏障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惠民实事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校园及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日前，云南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教育厅、省民政厅举办2025年省政府惠民实事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暨食品安全业务能力提升网络在线培训。

培训班强调，校园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关乎老年人的幸福晚年，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全省各级市场监管、教育行政和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学校、养老机构食品

安全工作突出问题，落实工作措施，抢抓工作进度，按标规范，加快建设，如期交卷，打造一批中小学“阳光食堂”、学校食堂食材“阳光配送”企业、“老年幸福食堂”，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培训邀请省内外食品安全领域专家进行专题授课。课程内容既有学校、养老服务机构规范提升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规范化建设的权威讲解，也有法律法规的释义解读、“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放心工程管理系统”填报指导及“互联网+智慧监管运用”的实践指导。

参训学员表示，此次培训

是贯彻落实省政府惠民实事工作部署的关键举措，内容丰富、结合实际，进一步增强了大家的工作信心，掌握了工作程序，把握了工作标准，提升了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接下来，将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办好惠民实事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强化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有力指导，持续提升“一老一小”食品安全的保障能力和水平。

全省中小学打造“阳光食堂”学校养老服务机构、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省、州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教育、民政相关业务科（处）室的负责人、基层市场

监管人员和省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专班工作人员，第三方服务机构现场评估指导

员，共计13010人参加网络在线培训，157人参加现场培训。

陕西印发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方案

陕西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六部门近期印发《陕西省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方案》，全面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添加剂监管。

《方案》明确指出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重点任务：加强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三前”）环节使用具有防腐、保鲜功能的农药监管，开展相关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加强进口食品添加剂检验监管，加强相关化工产品、工业原

料生产行业管理。

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风险排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原料、工艺和技术指标组织生产。深入开展食品添加剂销售环节风险排查，开展食品生产环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突出问题整治。加强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进货查验。

全面加强社会共治，督促指导相关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组织行业企业作出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承诺，引导行业企业

切实落实食品添加剂非必要不添加的使用原则。及时发布政策宣传、标准解读、典型案例等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认识食品添加剂。鼓励企业内部“吹哨人”及消费者对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投诉。

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聚焦突出问题，强化协调联动，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区域深挖细查。要强化风险排查和分析研判，加大重大案件查办、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有效遏制食品添加剂滥用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开展“百姓点检日”活动 守护夜市“食”光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管局走进玉泉区大昭广场开展以“守安全、稳信心、促消费”为主题的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守护夜市“食”光“百姓点检日”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群众扫描“你点我检”二维码参与问卷调查，广泛收集群众关心关注的食品品种，并向食品经营户

和消费者科普食品安全知识，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

工作人员针对消费者随机点选的牛肉干、烤肉串和餐饮具及乳制品等进行现场抽样。同时，监管人员对夜市餐饮食品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证照是否齐全，从业人员是否持健康证明，进货票据是否完整，操作间环境卫生是否整洁，消毒设备是否完好并正常使用，食品及其原料储存管理是否符合要求等。

督促食品经营者牢固树立食品安全意识，自觉落实主体责任，严把采购关、储存关、制作关和经营场所卫生关，确保消费者用餐健康安全。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有效提升了夜市食品经营者的责任意识，营造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群众对食品安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运用“加减乘除”法 扎实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

为切实解决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突出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积极运用“加减乘除”四算法，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走深走实。

一是强力推动明要求，在提升站位上做加法。召开全区市场监管领域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调度会等压茬部署推进，进一步明确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制定《宁夏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台账》，明确主体责任落实、食品污染治理情况、制假造假情况等7项检查要素及25条操作指引，为监管执法提供详细标准和规范。

二是督导检查排隐患，在消除风险上做减法。近期，组成4个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检查农村集贸市场13个、农村食品销售店12个，发现问题124个，要求属

地市场监管局跟踪督办、限时整改。抽检农村食品和食用农产品181批次，不合格25批次。以农村地区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小餐饮店、小便利店、小摊贩和农贸市场为重点对象，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目前已检查农村食品生产经营主体13068户次，整改问题隐患3986个，责令整改426家，责令停产停业1家，取缔无证生产经营1家，查处违法案件254起，罚没58.1万元，收缴假冒伪劣食品2353.25公斤。

三是多方宣传聚合力，在共治共享上做乘法。发布征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线索公告，向社会公开征集线索；开展“靶向式”普法活动，深入农村集市、露营地、农家乐现场指导，因“地”施策，详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线上发布消费提示，线下发放宣传彩页、开展培训等形式，普及农村食品安

全知识和消费常识，提升经营者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以及农村消费者的食品安全辨识能力和维权防范意识，形成“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浓厚氛围。

四是完善机制压责任，在源头预防上做除法。针对检查和督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联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召开警示约谈会，约谈市场承包方、早市开办方及重点商户，明确责任分工与整改时限，并对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进行再讲解再强调；发布防范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告知书，明确法律法规中严禁生产销售的食品，以及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的要求，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经营。通过建立“短期突击检查+长期监测机制+加强普法宣传”监管机制，进一步压实了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烧烤食品消费提示

烧烤食品具有独特的香味、酥脆的表皮、爽辣的口感，深受消费者特别是年轻人的喜爱。随着暑期旅游进入旺季，夜市烧烤成为消费热点食品之一。同时，这个季节也是胃肠道疾病的高发期。为使消费者吃得安心、放心、开心，特做出如下提示。

外出就餐要留心

外出就餐，要慎重选择就餐场所，注重选择正规的、证照齐全、卫生条件较好、风险级别较低、实施“明厨亮灶”的烧烤店就餐。就餐时，消费者要注意食物是否烧熟烤透、食材是否新鲜，不要到无证的烧烤摊点进行消费。食用烧烤食品的同时应谨慎饮用冰镇饮品，避免产生肠胃刺激。坚持“够吃就好、剩余打包”的消费好习惯，自觉制止餐饮浪费，守护舌尖安全。

烧烤食物要耐心

消费者在选购自制烧烤食品时，应通过正规商超或电商平台等渠道，并选择正规厂家生产的

包装完好、感官正常、标签清晰的产品，避免购买和食用表面发黏、出油、有异味的产品，胀袋产品勿买、勿食。烤制过程为确保食用安全，一定要耐心将食物烤熟。有些“外焦里嫩”的肉可能会因受热不均、加热不彻底等，达不到有效杀菌目的，导致消费者食用后出现腹泻、呕吐等不良反应。

合理搭配更安心

很多食物对烧烤肉制品中的有害物质具有抑制作用，如绿茶能够抑制多环芳烃类化合物苯并[a]芘的毒性，新鲜蔬菜、水果中的叶绿素、维生素C等能够降低患癌风险，减少烧烤肉制品对健康的危害。在食用烧烤肉制品时，建议同时配以新鲜果蔬及茶类饮品。

潜在风险要小心

烧烤肉制品的加工温度较高，并且在加工过程中会直接接触燃烧产物，因此可能会产生一些有害物，如燃料不完全燃烧产

生的多环芳烃和甲醛，高温加热产生的杂环胺，以及糖类和氨基酸反应产生的丙烯酰胺，这些有害物会增加致癌风险。不过，烧烤肉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极为微量，产品在满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时，少量食用并不会对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特殊人群应注意

烧烤虽然美味，但对于特殊人群更需注意，如老年人群就不宜过多食用。因为烧烤较为油腻，不易消化；烧烤还会放食盐、辣椒等重口味调味料，也不利于老年人的健康。儿童吃鱼类等带刺带骨的烧烤食品时，注意要把鱼刺、骨头剔除干净，以免进食过程出现意外。心脏病人、胃肠道不适人群、痛风患者、肥胖和“三高”人群不宜吃烧烤。

建议消费者外出就餐时向商家索要发票或收据，如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拨打1231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举办保健食品“双员”实训班



为深化特殊食品领域审管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我省保健食品监管、审查专业化水平，近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在泰州靖江举办全省保健食品安全检查员暨生产许可审查员实训班。

本次实训聚集监管与许可审查核心需求，邀请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师范大学等有关专家以

及基层监管业务骨干，系统设计“理论+实践”双轨课程体系，内容涵盖保健食品生产工艺全流程解析、质量管理体系构建与运行规范、现场检查标准化流程等全链条实操要点。

实训期间，采取分组模拟检查、案例研讨、专家点评等沉浸式场景化教学模式，通过下沉企业生产现场，专家“一对一”指

导排查风险隐患，增强实战性和针对性，帮助学员弥补知识技能短板，为培育省级高水平保健食品检查员和生产许可审查员夯实基础。

省局特殊食品处、行政审批处负责同志，各设区市局、各县（区）局特殊食品监管及生产许可业务骨干共70余人参加实训。

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助力全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

为进一步推动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全链条质量安全管控，全面防范防控风险隐患，近日，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在哈尔滨市举办助力全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省市场监管局特殊食品处工作人员和73家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137名业务骨干代表参加会议。

研讨会上，多名资深行业专家重点解析行业动态与发展趋势，宣贯解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25）和《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00号），着重

分析特殊食品行业风险监控重点项目，交流分享国内外部分区域婴配乳粉产品监管模式，讲解膳食纤维、母乳低聚糖、塑化剂等特殊食品行业重点关注项目的检测方法，特别强调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过程中的注意事项，详细介绍保健食品备案常见问题。通过专题分享，向生产企业传递先进的风控项目和检测经验，帮助加深生产企业对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检测方法原理、标准规范解读理解，助力全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在产品研发、质量控制、检验检测等方面能力提升，加强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风险管控能力。

经过与会代表交流研讨，全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达成高质量发展的4点共识。一是进一步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行业自律水平。二是进一步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切实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三是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落实消费品单品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四是进一步丰富特殊食品种类，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发展，开发适合不同消费者需求的个性化特殊食品。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扎实推进农牧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今年以来，青海省市场监管局针对农牧区食品及肉制品质量安全堵点痛点，按照“调研先行、办案开路、机制为先、群众有感”的工作总思路，构建农村农牧区食品“1+1+7”监管体系，通过“风险预警+智慧监管+全链条攻坚”模式，全力推进农牧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1+1”风险防控，精准识别风险隐患。聚焦农牧区食品生产销售环节中的高频隐患，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赴8个市州开展督导检查，召开全省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制售假劣肉制品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调度指导视频会、肉及肉制品问需问计风险隐患研判座谈会及网络标签标识营销公益培训班，精准识别风险隐患145条，并建立动态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同时，购买肉及肉制品，扫《青海省畜禽产品溯源查询码》索要检验检疫票，进口肉需索要海关签发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打通畜禽产品溯源码统一平台，整合屠宰、加工、流通全链条数据，构建“智慧监管

一张网”。通过追踪畜禽产品生产销售全过程，制作通俗易懂的汉、藏、回生产经营食品及肉制品提供经营规范学习教育片，指导基层利用快速试剂条筛查产品质量，确保农村牧区食品及肉制品质量可溯源。

“7大全链条攻坚举措”，破解基层治理难题。党建引领，突显实绩。将“石榴花开结同心”主题活动与专项治理相结合，通过“双语”六进+“你点我检”等活动，制作横幅66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农牧民参与人数达11573人次，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综合治理，风险严控。以农村及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区域，严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超范围使用添加剂、虚假宣传、经营“三无”“山寨”食品等行为。累计检查相关单位180家，排查整改问题93处，立案6起；样板示范，规范经营。依据相关审查标准，“出思路、互学习”打造45个县区共90个食品示范样板，并组织商户观摩学习，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规范化，农牧区群众可见

可感可及；办案开路，高压态势。专项整治以来，查办相关案件45起，罚没8.78万元，移送公安机关1起，曝光典型案例9起。以高风险肉制品和农村热销食品为重点开展抽检4653批次，罚没103738.16元，封存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569.69公斤；畅通渠道，数据赋能。畅通12315投诉、日常巡查等渠道，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向“数据驱动”“主动防控”转变。生产环节实现全流程监控，流通环节加强信息贯通，营造全民参与氛围；科普宣传，增强意识。通过“村村响”广播、“双语”六进+等活动普及辨假知识，现场培训500人次，发放宣传册2万余份，张贴线索征集公告浏览800多条，提升群众知晓率；考核督导，压实责任。制定《农村牧区重点食品风险防控清单》，明确四级职责和整治进度清单化，对推进不力的运用“三书一函”督促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持续用心用力推进“1+1+7”监管体系，统筹运用“三书一函”方式强化问题线索征集和

案件查办，完善清单台账式管理，对账销号，着力解决群众身边肉制品掺杂掺假、以假充

真、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加大对基层市场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和办案能

力，形成具有青海特色的专项监管路径，切实筑牢农牧区食品安全。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刻守护 “景”然有序



随着旅游旺季的到来，为保障游客饮食安全，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精准定位，将热门景区、景点以及周边的大型酒店、特色餐馆等关键区域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全面拉开“旅游季”涉旅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的序幕。

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深入后厨操作间、食品原料库房等关键区域，实施全方位、无死角的排查，确保不留任何隐患。重点聚焦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严查涉旅餐饮服务单位的主体资质，细致核查许可证照是否齐全且处于有效状态、从业人员健康

证明是否完备；二是深度检验食材的安全性及可追溯性，对肉制品、奶制品、食用油、调味品等主要食材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及台账记录进行严格检查，从源头上确保食材质量，坚决杜绝过期、变质原料的使用；三是密切关注操作过程的规范性，重点检查食品加工制作流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生熟食品是否严格分开存放与处理，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是否彻底；四是全面评估后厨卫生状况，包括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维护以及防蝇防鼠措施的落实情况；五是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

管理制度，强化负责人第一责任意识。

检查中发现部分涉旅餐饮服务单位存在索证索票不全、食品贮存不规范、卫生细节待加强等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共计45个，执法人员第一时间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责令相关餐饮单位立即整改，并持续跟踪复查，形成监管闭环，确保问题彻底解决。

下一步，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力度，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为擦亮伊春旅游“绿色名片”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张掖市甘州区市场监管局多维发力 筑牢农村赶集市场食品安全防线



为进一步强化农村食品安全监管，规范农村赶集市场经营秩序，切实守护好农村地区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足农村赶集市场监管实际，以制度建设为基础、检查执法为抓手、督查落实为保障，多措并举加强农村赶集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农村赶集市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一、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市场运行

制定印发《甘州区农村赶集市场食品安全监管规范指引》，明确适用范围、管理职责、经营规范、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围绕食品经营场所布局、卫生管

理、食品储存条件、加工制作流程等方面，进一步细化操作标准与管理要求，为市场主办方及经营者提供清晰明确的操作指南。同时，在13个赶集市场入口、摊位集中区等显著位置张贴悬挂《农村赶集市场入市须知》《农村赶集市场食品安全风险提示》公示牌，详细说明食品经营者入市经营须具备的资质条件、食品进货查验要求、储存销售规范、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内容，清晰告知经营者权利和义务，强化市场准入管理。针对农村赶集市场常见的食品安全风险点，详细列举各类风险的表现形式、潜在危害以及防范措施，不断提高食品

经营者对食品安全风识别、防控能力和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

二、强化执法检查，压实主体责任

印制《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夜市（赶集市场）小摊点日常检查记录表》，从经营资质核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原料溯源、加工环境卫生、食品保质期把控、计量器具、燃气安全等核心检查项目进一步细化赶集市场食品安全监管，着力消除风险隐患。提高各监管所对照检查标准，在赶集日常态化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经营者限期整改，并建立“回头看”机制，确保问

题整改到位。

三、创新监管手段，提升检测效能

积极开展“进市场快检”行动，组织执法人员携带食品快速检测设备深入赶集市场，对群众日常消费量较大的蔬菜、水果、肉类等食品进行现场快速检测，重点检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瘦肉精等项目，并实时公示检测结果。有效防止问题食品流入市场，实现食品安全风险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

由主要领导和分管联系领导

带队，深入各农村赶集市场开展专项督察，通过查阅检查记录、实地走访摊位、与经营者和消费者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情况。重点督查基层监管所履职是否到位、问题整改是否彻底、快检工作是否规范等内容，实现对农村赶集市场食品安全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确保农村赶集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截至目前，对13个农村赶集市场开展监督检查2轮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00人次，检查食品经营户50户次，开展食品快检10批次，现场告知办理食品经营小摊

点证58个。下一步，甘州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对农村赶集市场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一方面，增加对农村赶集市场的巡查频次，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确保已整改问题不反弹，新问题及时发现并解决；另一方面，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持续深化食品快检、入市须知宣传、风险提示等举措，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农村地区食品安全，让广大农村居民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吉林市以服务促监管 推动农村食品治理提质增效



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着力解决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突出问题，切实守护农村群体健康安全。自2025年以来，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潭分局有序部署，精准发力，以多项举措扎实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全力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效能。

一、厘清台账定目标：龙潭分局因地制宜，梳理农村经营主体台账，制定专项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对辖区内341户农村经营主体，10户农村集市分区分户落实到具体网格员。分局积极协同乡镇政府部门，通过部门协作，排查乡村地域监管盲区，确保监

管无隐患，整治取实效。

二、专项抽检瞄问题：根据农村总体消费情况，结合农村地区销量大的乳制品、调味品、糕点、肉类等12个品类开展了21批次的抽检，合格率85.7%。对3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已及时核查处置。

三、上门指导强意识：为强化农村食品经营者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对食品安全责任意识，龙潭分局制定了《农村食品经营者合规销售告知书》，监管员按照告知书的内容逐户上门指导经营者合规经营，并将农村食品存在的隐患问题在现场指导经营者立整立改。

四、柔性执法提效能：龙潭分局以周调度，月统计的督导方式，每半月梳理一次问题清单，结合检查发现的问题，分局对农村区域经营品类多，经营面积大，二级批发商等13家经营主体召开了行政主体约谈会。会上主要剖析了当前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发现问题原因，并结合常见食品标签投诉举报问题，指导经营主体自我规范。通过行政指导和约谈，进一步增强经营主体自律和责任意识，压实主体责任，严控农村食品安全风险。

截至目前，排查发现问题18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2份，立案8件，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河北望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开展制售假劣肉制品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



为进一步优化农村食品市场环境，深入排查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河北望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开展农村肉及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

望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作为第一要务来抓，重点检查责任主体单位资质情

况、从业人员健康情况、经营场所卫生环境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销售病死或无合法来源、未经检验检疫的畜禽肉及其制品，检查进口肉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资料，检查采购验证情况，检查农村销售“三无”食品和过期食品情况。

检查同时，工作人员积极向

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宣传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督促经营者积极履行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

下一步，望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进一步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净化农村食品安全消费环境，守护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消息来源：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学习强国、市说新语、市场监管总局、央视网、上海市场监管、北京东城市场监管、天津市场监管、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处、湖南市场监管、贵州市场监管、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处、陕西日报、内蒙古市场监管、宁夏市场监管、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市场监管、龙江市场监管、青海市场监管等

报：国家各部委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领导

送：全国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食安监管信息

■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



我们期待您的了解并加入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电 话：010-68289071

邮 箱：386179883@qq.com

设 计：李 晨